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3月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3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9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开晓胜、杨建东、何勇兵、王仕民、汪玉和胡凌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常、潘天声和贾晓青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董事职责。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3月25日上午9:00，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凡截止2013年3月20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附件：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开晓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首届安庆市青年创业十大先锋”、“首届安庆市青年创业之星”、“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安庆市人大代表、安徽省人大代表、安徽省第九届党代会代表、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04年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并任董事长。

开晓胜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1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

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杨建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原核工业部中国原子能研究所，任实验研究员；就职于原电子工业部第12研究所，任工程师；就职于原国家计委机电轻纺司，任副处长；就职于深圳先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现就职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责任项目经理。担任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杨建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先生现就职于持股超过5%以上的公司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何勇兵，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99-2005年就职于光大证券，任高级经理、投行业务执行董事；2005-2006年就职于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任直投部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7-2008年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任项目投资团队负责人。现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任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担任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何勇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先生现就职于持股超过5%以上的公司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王仕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2年出生，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任合肥无线电四厂副厂长；1990年任合肥半导体厂厂长；1992年任合肥市电子工业局副局长；1996年任合肥市纺织控股集团董事长、合肥华建热能公司董事长；2001

年任安徽双龙地产集团总顾问、营销策划总监；2007年4月9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24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王仕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汪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胡凌云，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会计师职称，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11-2004年6月在桐城机械厂任会计。2004年至今一直在公司财务部工作，2007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胡凌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常，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专家组成员、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2008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宋常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潘天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2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合肥工业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生导师。1995-2000年任安徽省环保局局长，党组书记；1997-2002年任第八届省政协委员、人大环资委副主任；2000-2002年任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巡视员；200-2007年任省政府咨询委员会咨询员；1995年起兼任安徽省环保利用亚行贷款项目办公室主任，期间负责组织了淮河、巢湖的环保综合治理；2006年发起成立安徽省环保联合会，至今任副主席兼秘书长。2008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潘天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贾晓青，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高级律师，硕士学历，1998年5月至今任安徽省律师协会业务部主任、副秘书长；同时兼任安徽省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副会长、安徽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8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贾晓青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

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